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08日

發稿單位：政風業務組

聯絡人：主任秘書孫治遠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#2004

有關媒體報導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蒐報賄選情資乙案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依據法務部函頒之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，督導所屬主管政風機構配合辦理反賄選宣導、蒐報妨害選舉情資及選票維安工作。
- 二、其中蒐報妨害選舉情資由各主管政風機構逕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參，相關案件均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中，並無媒體所稱監控候選人之情，本署將持續配合司法，維護民主選舉價值。